

全宗号	年度	保管期限	件号
FA1	2007	30年	6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

福府〔2007〕1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综合执法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综合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综合执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行政资源、精简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加强基层执行能力，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深府〔2006〕268号，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福田辖区各街道及相关部门。

第三条 福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作为区政府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具有综合执法主体资格。各街道执法队是区城管执法局的派出机构，在各自辖区内依法履行综合执法各项职责。

第四条 街道综合执法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以加强基层的执行能力。

第五条 综合执法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第二章 综合执法范围

第六条 街道执法队以区城管执法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 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风景区、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和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擅自挖掘道路和违法占用道路施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 根据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非法占有、使用、处分土地或者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 根据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

(五) 根据卫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 根据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无《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街头流动饮食、食品摊档进行查处；

(七) 根据畜禽屠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各类

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九）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管理规定和未经批准焚烧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或者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以及成年流动人口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根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街头门店、摊档经营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使用期限的食品或过期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三）根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改建工程（包括二次装修工程）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根据燃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和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十五) 根据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不订立劳动合同、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劳务中介及职业培训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六)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从事人才中介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 根据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无证及超时、超员经营娱乐场所，无证经营网吧，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和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八)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依法登记而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九)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和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按规定取得许可而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采石、取土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 根据殡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非法从事或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服务业务和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区相关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增加街道执法队的执法事项。

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向区政府提出调整综合执法范围的建议，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街道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授予的综合执法职权，以区城管执法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二）制定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方案、管理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协助和配合市、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的跨区（街道）和重大行政执法活动；

（四）对于重大执法事项和属于市、区相关行政机关管辖的事项，应及时报告并移送市、区城管执法局或市、区相关行政机关查处；

（五）负责具体办理以区城管执法局名义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第九条 区城管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市政府《决定》规定的执法职权；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街道执法队的各项综合执法业务，组织对街道执法队的效能和业务考评；

(三) 协助和配合市城管执法局组织的跨区和重大综合执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福田辖区内跨街道的城管执法活动;

(五) 审核街道执法队查处的重大复杂的城管执法案件;

(六) 指导街道执法队办理以区城管执法局名义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七) 办理区政府和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街道实行综合执法后, 区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不再行使已划为街道综合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但应继续履行没有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职责。

相关行政机关应对街道综合执法提供专业指导, 对重大、复杂案件提供专业处理意见; 并根据需要, 做出专属认证及专业鉴定。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街道执法队的人、财、物由街道办事处管理, 日常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调度和考核。

第十二条 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调动、干部任免和岗位调整, 由街道在征求区城管执法局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三条 区城管执法局在开展跨街道城管执法活动时, 可

以对各街道执法队统一调度和指挥；有关街道办事处应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城管执法任务。

区相关行政机关在开展全区重大或统一执法行动中需要街道执法队配合的，应将相关文件抄送区城管执法局，由区城管执法局通知街道执法队，街道执法队应全力配合。

第十四条 街道执法队队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区城管执法局对执法队的综合执法业务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并负责组织对街道执法队的效能及业务进行考评。

区城管执法局应建立街道执法队检查考核制度，每年度对街道执法队履行职责及依法行政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业务考核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街道执法队及相关执法人员年终考核、晋升、奖惩等的必要条件。区其他各相关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再单独对街道执法队进行考评。

区城管执法局每年统一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对街道执法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

街道执法队需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时，由区城管执法局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街道综合执法经费由各街道列入本街道年初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核拨到街道专项使用。街道执法队要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不得以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街道执法队负责办理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所有案件，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重大复杂的城管综合执法案件应报区城管执法局审核；涉及相关专业管理的重大复杂的综合执法案件应征询相关行政机关，并根据其提出的专业处理意见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街道执法队要加强执法管理，严格依法行政；

加强内部分工管理，按照“调查、审核、决定”相对分离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实施经办人责任制，即案件经办人对案件的调查取证、复议、诉讼、执行全权负责；

依照行政处罚的相关程序执行调查、取证工作；

根据《福田区街道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建立案卷档案，严格执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的标准。

第十九条 街道执法队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信息收集、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和综合评价等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条 加强街道执法队的装备建设，街道执法队队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执法车辆统一标识。

第二十一条 街道执法队与区相关行政机关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的，报请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协调。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协

调意见，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街道执法队与市相关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发生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的，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难以协调的，提请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市城管执法局无法协调解决的，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试行）》交由市法制办进行协调并依法作出裁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由最先发现的执法机构受理，待争议协调解决后再由协调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街道执法队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情况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行政机关和街道执法队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通知或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一）对实行综合执法的事项，涉及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隐患，危及公共安全需要进行技术检测、设备拆除的，或发生了重大事故的，街道执法队应当及时报告并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处理，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街道执法队反馈。

（二）街道执法队员巡查时，发现属于相关行政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该部门查处；发现涉及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可以采取临时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生了重大事故的，要及时保护现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机关。

（三）相关行政机关行使职责时，应将属于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移交街道执法队。

街道执法队和相关行政机关对案件移送存在争议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负责召集，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行政机关的分管领导，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综合执法工作中的有关情况，研究并协调处理综合执法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

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可根据区政府分管领导的委托，主持召开联席会议。

区相关行政机关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监督管理科室负责人对各街道执法队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和联络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相关行政机关和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建立综合执法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区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行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将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后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更新等情况，及时向街道执法队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对涉及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范畴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事项等信息和辖区相关社情、动态进行采集、整理，并

定期将有关查处统计数据反馈至相关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建立街道执法队与辖区公安派出所的协调机制，以保障执法安全。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街道执法队的执法活动。

街道执法队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审查，并依法做出处理。在查处重大复杂、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中，可以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应予以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在做出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街道执法队开展执法活动，发现有涉嫌违反综合执法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和场所，要及时向街道执法队报告；在街道执法队需要协助时，要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推诿拒绝。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执法监督、执法协调工作及有关政策研究；区城管执法局对街道执法队的执法业务进行指导、检查及考核；区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对街道执法队的执法业务进行专业指导；区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区属相关行政机关和各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工作进行行政

绩效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强对街道执法队的监督和检查，要通过案件抽查、评议考核等方式及时发现街道执法队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责令其整改。

相关行政机关发现街道执法队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不当的，应向街道执法队提出纠正意见，街道执法队应予改正，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行政机关，同时报区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街道执法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或市城管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街道执法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街道执法队应当依法及时以区城管执法局的名义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街道执法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街道执法队以区城管执法局的名义参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工作，并负责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应对的具体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建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对街道执法队队员在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的，区、街监察部门要严格查处；发生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区城管执法局承担因街道执法队履行职责所导致的名义上的执法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承担因街道执法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作为不到位所致的行政过错责任，以及因街道执法队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或程序违法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败诉案件所致的行政过错责任。

因街道执法队的行为违法或行政处罚不当引起国家赔偿，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有关费用由街道办事处列支，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街道执法队没有依法履行列入执法范围的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或违法履行的，或不按区城管执法局和区相关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意见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区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追究街道办事处、执法队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区相关行政机关没有对街道执法队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专属认证和专业鉴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应当将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移交街道执法队

处理，没有移交而自行处理的，由区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追究该机关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法人员妨碍街道执法队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在接到街道执法队报警后拒绝出警，或未及时出警，或出警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执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公安机关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街道△ 综合执法△ 办法 通知

抄送：市法制办，区有关领导，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20份)